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

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 8月28日